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兒童繪畫徵選比賽簡章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

二、目的：

1. 以寓教於“畫”方式，將工安意識從小扎根，深耕職業安全衛生觀念。

2. 期待透過兒童繪畫比賽，喚起各界對於勞工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議題之重視及參與，以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水準。

三、繪畫比賽主題：舉凡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議題均可為作畫主題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全體學生，分成以下 3 組：

- ■ 低年級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）
- ■ 中年級組(國小三、四年級）
- ■ 高年級組(國小五、六年級）

五、收件時間：**107 年 4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**。

六、繳件地點與方式：

請將作品郵寄或親送至：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住址：40852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26 號 3 樓、電話：04-2228-9111 分機：36604）。

七、作畫注意事項：

1.畫作內容應以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為主。

2.各參賽作品一律使用**四開（54.4cm×39.3cm）規格**之圖畫紙作畫，以彩色繪畫形式表現，可以**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**繪畫材料表現，但**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**，不需裱框。

3.報名表資料請務必提供詳細且正確資料，填妥後請將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4.不得以範本作畫、不得代筆，否則將不予列入評審與獎勵。

八、評審標準：

1.主題：占 30%。

2.創意：占 30%。

3.構圖：占 20%。

4.色彩：占 20%。

※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
九、獎勵：

1.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(1)第一名取 1 名：圖書禮券 3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(2)第二名取 1 名：圖書禮券 2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(3)第三名取 1 名：圖書禮券 1,0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(4)佳作取 3 名：圖書禮券 500 元、獎狀一幀。

2.評審及公佈：

(1)收件時間截止後即進行評審作業。

(2)得獎名單於 107 年 6 月 5 日公佈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（http://www.doli.taichung.gov.tw/），不另寄得獎通知。

(3)得獎作品將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及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。

3.給獎方式：

領獎時間、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網站公告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加比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；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2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3. 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勵。參賽者若有任何違反著作權之行為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4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享有重製、公開展示，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，作者不得異議，但主辦單位使用時應註明原作者之姓名。
5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6. 報名參賽即表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